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01

02

03 第 三 人

04 即參與人 柏景騰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朱漢耀

06 第 三 人

07 即參與人 澄瑞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張之誼

09 第 三 人

10 即參與人 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張之璞

12 第 三 人

13 即參與人 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止）

14 法定代理人（即法定清算人）

15 沈雲朋

16 蘇德雄

17 何恭國

18 第 三 人

19 即參與人 宜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法定代理人 張之誼

21 第 三 人

22 即參與人 台灣風光股份有限公司（停業中）

23 法定代理人 林俊呈

01 第 三 人

02 即參與人 傑瑞科技有限公司（解散）

03 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

04 林志勳

05 第 三 人

06 即參與人 藥都工程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黃明清

08 第 三 人

09 即參與人 聖輝工程行即李逸誠

10 第 三 人

11 即參與人 孫潔湘 （待查）

12 林志勳

13 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裁定
14 如下：

15 主 文

16 柏景騰股份有限公司、澄瑞有限公司、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風光股份
18 有限公司、傑瑞科技有限公司、藥都工程有限公司、聖輝工程行
19 即李逸誠、孫潔湘、林志勳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20 理 由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
22 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
23 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
24 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
25 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
27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28 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

01 明文。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檢察官對特定
02 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
03 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符合
04 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尚無待檢察官之
05 聲請。準此，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而檢察官未於起訴
06 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審理中，第三人亦未聲請
07 參與沒收程序，檢察官復未聲請者，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
08 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認
09 為有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
10 本於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
11 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

12 二、公訴意旨認本案被告楊俊吉、朱漢耀、梁家駿、張翼宇、謝
13 明秋、李逸誠利用假交易真放貸之「過水交易」合作模式，
14 由業主（即客戶端）或專案廠商（即採購端）自行尋找配合
15 廠商，再由中華電信公司分別與專案廠商簽訂採購合約、與
16 業主簽訂銷售合約，專案廠商並利用業已存在之設備系統，
17 讓不知情中華電信公司員工進行驗收，製作驗收文件之請
18 款，使中華電信公司陷於錯誤，由該公司以支付貨款之名
19 目，將款項貸予配合過水交易之採購端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20 即以向客戶端業主請款之方式，由客戶端業主以支付貨款給
21 中華電信公司為由作為還款，因認被告楊俊吉、朱漢耀、梁
22 家駿、張翼宇、謝明秋、李逸誠涉犯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
23 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楊俊吉另涉犯證券交易法
24 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罪、同法第174條第1項第8款
25 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罪，被告張翼宇、朱漢耀、李逸誠、劉
26 侑叡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被
27 告朱漢耀另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商業
28 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生不實結果
29 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上開被告所為如
30 成立犯罪，則依附表金流所示，柏景騰股份有限公司、澄瑞
31 有限公司、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宜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風光股份有限公司、傑瑞
科技有限公司、藥都工程有限公司、聖輝工程行（即李逸
誠）、孫潔湘、林志勳（下合稱第三人等11人）所直接或間
接獲取自中華電信公司支出之款項，似屬本案犯罪所得，應
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諭知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是沒收對象既可能擴及第三人等11人，惟其等並未具狀
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亦未陳明不提出異議，為保障可能
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等11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等有參與本
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爰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等
11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四、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案件將定於113年6月12日上午9
時4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行審理程序，參與人即第三人等11人
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
述意見，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
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若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
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
判決，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法官 黃依晴
法官 李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附表：

第一案：LED反射板器材採購案（時間：民國/單位：新臺(元)）

匯 出 人	甲、 匯出時間/ 金額	乙、 第一層收受 帳戶	丙、 乙欄帳戶出款 時間/金額	丁、 第二層收受 帳戶	戊、 丁欄帳戶出 款時間/金額	己、 第三層收受 帳戶	庚、 己欄帳戶出 款時間/金額	辛、 第四層收受帳 戶
中 華	105年2月3 日11時21分	柏景騰公司/	105年2月3日1 2時52分匯349	澄瑞公司/	105年2月3日 匯款1000萬	澄瑞公司/	105年2月4日 10時24分臨	

(續上頁)

01

電信	匯 4999 萬 9,790 元	土地銀 000000000000 帳戶	9 萬 9,640 元	聯邦銀 000000000000 帳戶	元	上海銀 000000000000 帳戶	櫃提現 300 萬元	
							105 年 2 月 4 日 14 時 19 分 臨櫃提現 200 萬元	
							105 年 2 月 4 日 匯款 2000 萬元	
							105 年 3 月 3 日 匯款 200 萬元	
							105 年 2 月 4 日 匯 2000 萬元	
							105 年 3 月 7 日 匯 200 萬元	
							宜盛科技(股)有限公司/合作金庫民族分行 000000000000 帳戶	
	105 年 2 月 3 日 11 時 22 分 匯 413 萬 8,795 元							
			105 年 2 月 4 日 8 時 8 分 匯 1736 萬 9,987 元			105 年 2 月 3 日 15 時 35 分 臨櫃提現 300 萬元		
						105 年 2 月 4 日 12 時 22 分 臨櫃提現 200 萬元		
						105 年 3 月 1 日 匯 100 萬元	凌特公司/上海商銀 000000000000 帳戶	
						105 年 3 月 8 日 匯 1400 萬元	澄瑞公司/玉山銀 000000000000 帳戶	
							105 年 3 月 9 日 匯 1400 萬元	
							宜盛科技(股)有限公司/台灣企銀台北分行 000000000000 帳戶	
							105 年 5 月 27 日 匯 175 萬	
							106 年 6 月 17 日 匯 100 萬	
							105 年 5 月 27 日 匯 175 萬	
							105 年 6 月 17 日 匯 100 萬	
								孫潔湘/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000000000000 帳戶 (275 萬)

02 第二案：物流資訊設備系統採購案

03 (時間：民國/單位：新臺(元))

04 第 1 筆款項

05

匯出 人	甲、 匯出時間/金額	乙、 第一層收受 帳戶	丙、 乙欄之帳戶出 款時間/金額	丁、 第二層收受 帳戶	戊、 丁欄帳戶出款 時間/金額	己、 第三層收受帳 戶/收款人	庚、 己欄之帳戶出 款時間/金額	辛、 第四層收受帳 戶	壬、 辛欄之帳戶出 款時間/金額	癸、 第五層收 受帳戶
中華 電信	105 年 6 月 6 日 匯 1745 萬 5,509 元(第 1 案)	柏景騰公司/ 土地銀 000000000000 帳戶	105 年 6 月 6 日 匯 50 萬元	朱漢耀配偶 張倍卿土地 銀行南港分 行 000000000000 帳戶	105 年 6 月 6 日 匯 50 萬元	張倍卿/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帳戶	105 年 6 月 6 日 匯 126 萬 1,000 元	台灣風光公司 董事長林舒 婷/ 臺灣銀行中山 分行 000000000000 帳戶	105 年 6 月 6 日 連 同原帳戶內的 錢匯 126 萬 1,000 元	台灣風光 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00 帳戶
			105 年 6 月 6 日 匯 1709 萬 5,597 元	捷呈公司/ 國泰世華銀 行 000000000000 帳戶	105 年 6 月 6 日 匯 150 萬元	蘇麗如/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帳戶				
					105 年 6 月 6 日 匯 650 萬	傑瑞公司/ 永豐銀行松江 分行 000000000000 帳戶	105 年 6 月 6 日 提 現 450 萬元			

(續上頁)

01

						000000帳戶				
					105年6月6日 提現500萬	林志勳				
					105年6月7日 提現406萬 (起訴書附圖2 誤載500萬)					

02

第2筆款項

03

匯 出 人	甲、 匯出時間/ 金額	乙、 第一層收受 帳戶	丙、 乙欄之帳戶出 款時間/金額	丁、 第二層收受 帳戶	戊、 丁欄帳戶出 款時間/金額	己、 第三層收受 帳戶/受款人	庚、 己欄帳戶出款 時間/金額	辛、 第四層收受 帳戶
中 華 電 信	105年6月27 日匯3955萬 1,523元(第 2案)	柏景騰公 司/ 土地銀0000 00000000帳 戶	105年6月29日 匯2,000萬元	朱漢耀配偶 張倍卿土地 銀行南港分 行 00000000 000帳戶	105年6月27 日匯1000萬 元	柏景騰公司/ 日盛銀行南 港分行00000 000000000帳 戶	105年6月29日 匯2000萬元 (起訴書附圖2 誤載105年6月 27日匯2300萬 元)	柏景騰公司/ 土地銀00000 00000000帳 戶
					105年6月27 日匯1000萬 元			
			105年6月29日 匯3,813萬585 9元	健呈公司/ 國泰世華銀 行 00000000 0000帳戶	105年6月29 日匯2,050萬 1,350元	傑瑞公司/ 永豐銀行松 江分行00000 000000000帳 戶	105年6月29日 匯200萬元	傑瑞公司/ 台灣企銀埔 墘分行050*0 00000000000 0000帳戶
							105年6月29日 匯50萬元	
							105年6月30日 匯500萬元	
			105年6月29日 匯59萬9,975 元		105年6月29 日匯1,763萬 4,677元	傑瑞公司/ 華南銀行000 000000000帳 戶	105年6月30日 匯500萬元	
					105年6月29 日匯60萬412 元			

04

第三案：機電盤體器材採購案（時間：民國/單位：新臺(元)）

05

匯 出 人	甲、 匯出時間/金 額	乙、 第一層收受帳 戶	丙、 乙欄帳戶出款 時間/金額	丁、 第二層收受 帳戶	戊、 丁欄帳戶出款 時間/金額	己、 第三層收受帳 戶	庚、 己欄帳戶出款 時間/金額	辛、 第四層收受帳 戶/受款人
中 華 電 信	105年2月3日 匯666,128元	柏景騰公司/ 土地銀000000 000000帳戶						
	105年2月3日 匯18,937,71 6元	桑都公司/ 京城銀000000 000000帳戶	105年2月3日匯 1693萬7,734元	聖輝公司/ 台灣企銀000 00000000帳 戶	105年2月17日 (李逸誠)提現 轉存500萬元	豐盛公司/ 台灣企銀0000 00000000帳戶	豐盛公司於105 年2月26日匯40 萬元給聖輝公 司	聖輝公司/ 台灣企銀 000000000000 帳戶(40萬元)
			105年3月15日 匯100萬元		105年2月22日 (李逸誠)提現 轉存179萬元		借款共計700萬 元，因預扣3% 利息，實際交 付679萬元 交易明細如 下：	梁財添 楊千慧 (明細如左)
			105年5月24日 匯18萬3681元				(1)105年2月18 日現金提領 100萬元交 付梁財添	

(續上頁)

01

							(2)105年2月22 日匯55萬元 予梁財添配 偶楊千慧 (3)105年2月24 日匯100萬 元予梁財添 (4)105年2月25 日匯70萬元 予梁財添配 偶楊千慧 (5)105年3月1 日匯20萬元 予梁財添 (6)105年3月3 日匯30萬元 予梁財添配 偶楊千慧 (7)其他借款以 開票方式交 付梁財添	
--	--	--	--	--	--	--	--	--